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排放污染物检测

3. **检查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行为

4. **检查内容：**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2) 标准规范条款：

8.1.2 注册登记和在用汽车 应按照附录 A 或者附录 B 的方法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应小于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

类别	自由加速法	加载减速法		林格曼黑度法
	光吸收系数 (m^{-1}) 或不透光度 (%)	光吸收系数 (m^{-1}) 或不透光度 (%) ¹⁾	氮氧化物 ($\times 10^{-6}$) ²⁾	林格曼黑度 (级)
限值a	1.2 (40)	1.2 (40)	1500	1
限值b	0.7 (26)	0.7 (26)	900	

注：1) 海拔高度高于 1500m 的地区加载减速法可以按照每增加 1000m 增加 $0.25m^{-1}$ 幅度调整，总调整不得超过 $0.75m^{-1}$ ；
2)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限值 b 过渡限值为 1200×10^{-6} 。

8.2.1 如果污染物检测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限值要求，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

8.2.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

10.2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用汽车进行监督抽测，可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实际道路上进行。抽测内容可包括排气检测、OBD 检查、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和随车清单核查等内容。

采用自由加速法等对车辆进行监督抽测时，可采用本标准规定限值的 1.1 倍进行判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①：**OBD 系统故障指示器点亮后，行驶公里数是否超过 200 公里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②：**是否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③：**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本办法中的**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是指已在本市登记注册，且未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

本办法中的**本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本市**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办法中的**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是指自**2021年1月1日起**，连续两个自

然年分别办理进京通行证次数达到 12 次及以上的，且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外埠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

第四条 本市在用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向重型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工作。

在本条规定的完成安装时间期限前，如果重型汽车已经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者重型汽车强制报废年限距离规定完成安装时间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可不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④：**是否未正常使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⑤：**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是否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联网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重型汽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按照附件的要求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时，重型汽车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车载终端要与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

第十一条 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按照国家 and 注册地所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与本市生态环境局排放远程监测管理平台联网。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⑥：**是否存在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功能、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情况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的功能；不得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